**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1.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公司安全生产检查机制，强化安全监 督管理，全力推进公司安全生产检查工作的日常化、规范化、制度化， 确保安全生产保持平顺态势，特制订本制度。
2. 检查的形式与组织
3. 检查方式
4. 总部检查：对区域公司采用随时随机抽查方式。
5. 片区办检查：每季度对所辖区域公司采用随机抽查方式，每个 区域公司受检项目应不少于 1 个，同时，对受检公司机关安全生产管理 情况进行检查。
6. 区域公司检查：每月对所辖项目采用随机抽查方式，抽查项目 不少于3个（情况特殊的区域公司除外）。
7. 项目自检：每月自检不少于1次。
8. 检查人员
9. 总部安全生产巡检小组由公司安委办成员组成。
10. 片区办巡检人员由其自行确定。
11. 区域公司、项目安全生产巡查人员由安全生产主管部门成员组 成。
12. 检查原则
13. 总部 1. 结合年度安全生产发展趋势以及地产集团相关要求，确定受检 对象。 2. 对受检区域公司，总部将在检查前 15 天以文件/电话/短信等 方式告知。 3. 对受检项目，总部将在检查前一天以电话/短信等方式告知。
14. 片区办 1. 各片区办应结合区域公司年度安全生产发展趋势，自行确定具 体的受检项目。 2. 对受检项目，片区办应在检查前一天以电话/短信等方式告知。
15. 区域公司 1、 区域公司应结合项目年度安全生产发展趋势，自行确定具体的 受检项目。 2、 对受检项目，区域公司应在检查前一天以电话/短信等方式告 知。
16. 项目 每月25日前自行开展一次全覆盖安全检查。
17. 检查实施细则
18. 检查重点：
19. 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方针，管理要求：以文件形式确立安全 目标和方针。 (二) 安全生产管理目标考核，管理要求：安全生产目标逐级分解 一直到项目/服务中心并逐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20. 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和人员，管理要求： 1、 以文件形式确立的安全生产组织机构，人员职责明确，安全生 产管理网络完善； 2、 区域公司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项目/服务中心成立安全生产领 导小组。
21. 安全生产会议，管理要求：区域公司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安 全生产专题会，协调解决安全生产问题，会议纪要中应有明确工作要 求、负责人和完成时间，并归档保存。
22.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管理要求：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并发布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内容全面。
23.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管理要求： 1、 确定安全教育培训责任部门； 2、 制定各类人员的培训计划； 3、 按计划进行分级培训，并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估； 4、 做好培训记录，建立培训档案。
24. 设备设施维护，管理要求：建立完整的设备设施台账，制定 设备设施维护保养计划，按计划对设备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并记录存档。
25. 作业现场管理，管理要求：制定各岗位安全操作规范，特种 作业监管机制，作业现场的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措施齐全、完好；危险 品管理规范有序。
26. 隐患排查与治理，管理要求：建立隐患排查管理制度，明确 部门、人员的责任，每月进行安全隐患检查并形成完整的记录，建立重 大安全隐患台账，定期进行风险分析，建立安全隐患整改治理情况的记 录。
27. 应急管理，管理要求： 1、 建立完善的应急管理制度，确立组织机构，明确人员职责；成 立包含各专业人员的专业救援队伍； 2、 编制常见的如消防灭火疏散、小区交通事故处理、盗抢事件等 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和总结； 3、 配备各类应急救援物资器材。
28. 物业管理关键部位：包含弱电机房、消防泵房、水泵房、 电梯机房、锅炉房、变配电室及发电机房、危险品库、车库、车场、仓 库用房、员工集体宿舍、餐厅及中控室等重点场所。
29. 安全管理检查内容参考《安全生产管理检查表》，公司将定期根据安全生产需要，适当调整《安全生产管理检查表》内检查事项及配分比例，并下发至各区域公司；各区域 公司应及时通知所属项目/服务中心，并以新下发的检查表为准。
30. 检查应以安全为准绳，并结合项目业态、安全特点有关的 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公司、区域公司、项目标准以及规章制度开展 检查。
31. 检查应执行“一隐患一图片”的基本管理要求，并及时将 检查结果反馈给被检查人/责任人。
32. 隐患整改
33. 各类安全隐患整改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一周，对于无法按时完成 的，应向检查人说明理由，得到认可后可适当延长整改期限。
34. 隐患整改期间，必须落实安全防控措施，避免次生事故发生。

(三) 整改完成后，受检单位应在规定期限内将整改情况书面反馈至 检查人，反馈单上应有受检单位签字/盖章。

(四) 检查人应在收到整改反馈后组织复检，对复检不合格或未按期 完成整改的，其安全管理风险升一级。

第十条 检查及整改问题反馈参考《安全管理检查及整改问题反馈 表》（见附录10-C）格式填写。

第十一条 根据检查结果，受检项目安全管理风险可分为四级， 分别如下： (一) 一般风险：80分-100分 (二) 较大风险：60分-79分 (三) 重大风险：40分-59分 (四) 特别重大风险：39分以下

第四节 数据反馈

第十二条 片区办应在每季度最后一个月25日前向公司安委办提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汇编检查报告。

第十三条 区域公司应在每月25日前向公司安委办提报检查报告。

第十四条 项目应在每月25日前向所属区域公司反馈检查结果， 并存档备查。 第十五条 片区办所提报的检查报告应有片区董事长签字，区域 公司提报的检查报告应有区域公司第一责任签字。